



事

交下 貴廳答以廳長在派赴京旅費仍請依照向例由秘書處彙辦支出計

案送審一業飭核辦等因當汪答奉 主席批示如批相應抄錄原卷(一)查

譚廳長赴京旅費一業係正交由財政廳核辦由達後廳直向財政廳領款

善任財政廳應令飭該廳遵行送審在案收支款項均未經奉處(一)查省府

委員會款案內列有旅運費一業此委員出差如往本處支收有案均均可立

此項科目項下列報查譚廳長此次出差旅費案等先既未奉由本處核發

事以又未經本處款款付交查本處之財務上自未發生收支現象賬冊

當年未有是項收支至原答復既由秘書處彙辦計算(一)部查本處既未

有是項收支賬冊自未有記載計算案實無法辦理(一)本處業經府令有財



監印 校對

123

四特字第六四八號飭遵行送審原由達設廳辦理計算送審本處自



無辦理之必要至彙辦追加一節本處財務上無是項支出自不應由本處辦

理追加手續存案核銷若還達設廳何送由者財回特字第六四八號令

遵行送審以所批是原由當理合簽呈呈核核查檢還原旅費報告表

件呈請

查此何請係以省財回特字第六四八號令遵行送審為由

此致

達設廳

財檢還工作日記旅費報告表單檢附各一份

秘書長 鄧翔海

中

署

民

國



第

三

日

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員 魏章

監印 高元勳



法政學系 頁號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3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36 年 10 月 7 日止 ( 第 年度第 頁號 )

科目及摘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收 項																															
工本項收入：																															
預計收用費																															
順利赴京旅費																															
收項合計																															
付 項																															
工本項支出																															
呈報預算表																															
付縣長赴京旅費																															
付項合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主辦出納人員

125